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3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60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）工作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管理使用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2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农村—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待上级部门下达后另文下达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
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7 日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安排表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支出功能科目	补助资金 (万元)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（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）	区农业农村局	2130199	53.5

